

渭南市临渭区地表水监测项目

政府采购合同书

采购人：渭南市生态环境局临渭分局

供应商：渭南蓝鑫绿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

签订地点：渭南市临渭区

项目编号：ZCSP-渭南市-2025-00558

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16 日

采购人：渭南市生态环境局临渭分局

供应商：渭南蓝鑫绿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根据渭南市临渭区地表水监测项目的采购结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。

一、合同文件

1. 协议书条款；
2. 竞争性磋商文件；
3. 磋商响应文件；
4. 成交通知书；
5. 其他。

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，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，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。

二、项目概况：对渭河渭富桥断面、高新北区排碱渠入渭口断面、渭河树园断面、沈河张家庄断面、沈河入渭口断面、渭南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总排口、东排碱渠白庙断面、东排碱渠吝店出境断面、东排碱渠故市出境断面、东一支沟新果村断面、龙阳支沟潼关寨村断面、东排碱渠入渭口仁李站断面开展水质监测，每日监测一次。

三、服务地点及服务期限

1. 服务地点：渭南市临渭区；
2. 服务期限：3 个月。

四、合同价款

1. 合同总价款：（大写）人民币贰拾捌万伍仟元整（¥285000.00 元）。
2. 合同总价款是指完成本次服务所有内容的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项目所需采样费、检测费、设备费、劳务费、机械费、材料费、管理费、利润、税金、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。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。
3.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五、款项结算



1. 合同价款的支付：合同签订后支付总费用的 60%，供应商完成全部项目内容且验收合格后，采购人付清剩余费用。

2. 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3. 支付方式：由采购人负责结算，合同签订后，供应商在接受付款前，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。

4. 供应商账户信息：

户 名：渭南蓝鑫绿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开 户 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行政中心支行

银行账号：61050110366200000697

六、技术资料

1. 供应商应按时按质向采购人提供项目相关成果文件。

2. 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，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、规格、计划、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。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，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。

3. 双方约定，最终成果归采购人所有。

七、技术情报的保密

1. 合同双方商定，供应商取得的所有原始技术资料在工作结束后交还采购人，供应商不得对外泄露。

2. 服务中所需基础资料涉及国家秘密的，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《保密法》及有关保密规定，履行有关保密程序，供应商涉密人员上岗应当经过保密教育培训，掌握保密知识技能，签订保密承诺书，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，不得泄露国家秘密。

八、转让或分包

1. 本合同范围的项目服务内容，应由供应商直接服务，不得转让他人；

2. 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，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。

九、采购人的权利及义务

1. 采购人的权利

(1) 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。

(2) 采购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。

(3) 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，要求供应商按期到项目现场勘探解决争议。

(4) 当采购人认定供应商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，或与第三人串通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，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，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2. 采购人的义务

采购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，向供应商提供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资料。

十、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

1. 供应商的权利

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如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。

2. 供应商的义务

(1) 人员配备合理。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，项目负责人、工作人员分工明确（应有具体成员名单，包括姓名、工作职责等），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。

(2) 应及时向采购人汇报该项目完成进度。

(3)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，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。

(4) 在服务期间，若供应商所拟派的工作人员发生任何伤害，采购人概不负责，由供应商自行处理。

(5) 供应商除提供成果文件外，还应负责协助采购人完成评审、验收等工作。

十一、质量标准：检测报告及配套服务达到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

十二、违约责任

1. 合同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，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。

2. 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、失职、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，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、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，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

十三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.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.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十四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向采购人所在地

法院起诉。

十五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本合同经采购人、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2. 本合同一式六份，采购人、供应商各执两份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、代理机构各一份。

采购人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姜剑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邵明